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梯次）

臺北場實施計畫

更新時間：115年2月5日

-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之專業水平，增進專業素養，並鼓勵教練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以持續精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女子棒球協會
- 六、活動時間：115年3月21日（星期六）至115年3月22日（星期日）
- 七、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7樓B718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 八、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九、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參加資格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1）：

-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五）除上述資格外，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亦可報名。

註1：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

1. 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
2.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

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十一、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者須完成「[報名連結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 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新臺幣2,000元整。
3.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若需抬頭與統編，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

(四) 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4. 繳費注意事項
 - (1) 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始視為報名完成。
 - (2)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以利對帳。
 - (3)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不收現金、不接受到付。
 - (4) 若發生重複（多筆）繳費情形，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將依本條第九項「退費標準」辦理。

(五) 報名人次

每日名額上限為70人次。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為準。

(六)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未收到通知，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

(七) 變更與取消

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若確需更動，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退費標準」辦理。

(八) 個資與通知

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投保、對帳、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

(九) 退費標準

1. 一般退費規定

- (1)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請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退費申請表單](#)」。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
- (2)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 A. 取消報名者：依報名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 B.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放棄退費權益。

2.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1) 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依政府公告為準：

A.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將取消辦理，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

B.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則照常舉行。如參加者仍欲取消，則依前款「一般退費規定」辦理。

3. 退費處理時程

退費申請經核准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權益。

十二、頒發證書

(一)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6小時）。

(二)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各6小時，共12小時）。

(三) 未能全程參與者，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 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五) 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三、證書補發

- (一) 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證書補發申請表單](#)」，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
- (二) 補發費用之收取，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 (三) 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不收取補發費用，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
- (四) 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則辦理退款時，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十四、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五、其它事項

- (一) 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現場核對。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禁止進入會場，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
- (二) 本活動採每日簽到、簽退制度：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當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倘有未簽到、未簽退，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將視同未全程參與，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三) 本活動提供午餐；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主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
- (四)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 (五) 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
 - 1. 聯絡人：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
 - 2. 電話：(02)8771-1420
 - 3. 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梯次）

臺北場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胡天玫	現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學術與教學專長：運動哲學、雙語體育教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籃球、游泳
王宗騰	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教授 學歷 美國 University of Incarnate word 組織領導博士 專長及研究領域：排球、動作發展、兒少運動安全 經歷 行政院體委會訪視委員 幼兒園新課綱身體動作與體育領域研編委員 臺北市國民小學體衛評鑑委員 臺北市南區、西區特教中心講師
陳宗與	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授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體育學博士 專長及研究領域：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
陳志一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經歷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計畫主持人 臺灣體育政策學會理事長、亞洲體育政策學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召集人、中華民國體育仲裁委員、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文化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總會羽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梯次）

臺北場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08：30 09：00	報到	報到
09：00 12：00	性別平等 胡天玫 教授	運動生理學 陳宗興 教授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13：00 16：00	兒少運動安全知能 王宗騰 教授	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治理 與國際體育現勢 陳志一 教授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梯次）

臺北場交通資訊

方式一：搭乘捷運淡水線→士林捷運站，步行至士林官邸(中山)公車站，搭乘 279、203、285、606、685、646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方式二：搭乘捷運淡水線→士林捷運站，步行至捷運士林站(中正)公車站，搭乘紅 12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方式三：搭乘捷運淡水線→芝山捷運站，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搭乘紅 12、279、203、285、606、685、646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方式四：搭乘捷運淡水線→芝山捷運站，步行至捷運芝山站(福華)公車站，搭乘 616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研習教室：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鴻坦樓7樓B718教室

